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汕职院办〔2024〕34号

关于2024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规定以及上级通知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安排

（一）中秋节：

1. 9月15日（星期日）至9月17日（星期二）放假调休，共3天；

2. 9月14日（星期六）全校教职工正常上班，学生正常上课，补上9月16日（星期一）的课。

（二）国庆节：

1. 10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10月7日（星期一）放假调休，共7天；

2. 9月29日、10月12日全校教职工正常上班，学生正常上课，其中，9月29日（星期日）补上10月4日（星期五）、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补上10月7日（星期一）的课。

二、放假要求

1. 做好“中秋节、国庆节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。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，在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前做好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。一是做好安全排查与梳理工作。各部门要准确研判假期安全形势，结合本部门管理实际组织各类安全排查；放假前，各二级学院、校区要对学生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交通安全、反诈骗、防溺水等安全教育。同时要精确掌握学生节假日去向，教育引导合理规划出行安排，密切家校沟通，及时发布安全预警和提示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2. 各部门要做好节日期间办公场所、设备设施的保安全工作，各二级学院、校区要做好假期留校学生的服务与管理。

3. 院本部和各校区要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安排，加强校园消防安全检查、防范自然灾害应对工作，并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重大事故报告制度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特此通知，希各知照。



